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35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0年6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2,250,000,000	100%	30.39%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书,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38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 中信国安 MTN002”、“15 中信国安 MTN001”、“15 中信国安 MTN003”、“16 中信国安 MTN004”、“16 中信国安 MTN001”、“16 中信国安 MTN002”、“18 中信国安 MTN001”和“18 中信国安 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安集团进一步加强合同履约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国安集团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3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PH4336 片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开发的“SPH4336 片”(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启动 I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SPH4336 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100mg
拟用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治疗领域:抗肿瘤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CXH12000137、CXH120001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已受理的 SPH4336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项目研发及进展情况

SPH4336 片属化药 1 类小分子创新药,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临床前研究表明该项目具有更优的体内外抗肿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拟

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SPH4336 片于 2015 年 3 月启动立项,2019 年 10 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其后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近日,该项

目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4,650.47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的法律法规,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还须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项目同靶点的药品已于全球上市。根据 EvaluatePharma 数据显示,2019 年与该项目同靶点的药品全球销售总额为 60.27 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的“SPH4336 片”临床试验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

发到临床、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积极推进“SPH4336 片”研发进程,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4,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448,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未解除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9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未解除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9 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当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公告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587877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海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浙江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2,370,9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474,190.4 元,转增 132,237,09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54,608,04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陈华先生、苏春莲女士、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未解除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532,314	7,153,231	78,685,5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250,838,638	125,083,864	1,375,922,502
1.A 股	1,250,838,638	125,083,864	1,375,922,502
三、股份总额	1,322,370,952	132,237,095	1,454,608,04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54,608,047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获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下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80 号),批准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消金”)开业。2020 年 5 月 30 日,小米消金在重庆正式挂牌开业。本行参与小米消金的设立,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小米消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

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019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

作。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短期融资券代码
20 东兴证券 CP004	072000137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起息日	90 天
兑付日	期限
2020 年 8 月 27 日	人民币 2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1.75%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1.75%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第一大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8,795.8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

北京江河源创建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持有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2,768.03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

公司于近期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交易的通知,以及大股东江河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补充质押、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续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并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56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6%	4.85%	资金周转
江河源	否	1100	否	是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	0.95%	补充质押
江河源	否	500	否	是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8%	0.43%	补充质押

经与上述股东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资金周转融资或补充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
------	----------	------	-----------------	-----------------	----------	----------	-----